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63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廖見賢

被告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
其中新臺幣參佰貳拾參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一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零點二四，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零點四八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「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起
至111年1月13日止，按0.24%，並自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48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嗣於112年3月

23日具狀更正違約金計算之起迄日為「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24%，並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8%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院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112年3月20日寄存送達被告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方位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吳宗祐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之00號0樓戶籍地址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0樓地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，是全方位公司、吳宗祐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全方位公司邀同吳宗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1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依借據第2條約定自110年1月13日起至113年1月13日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借據第3條第2項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被告2人於110年8月25日又與原告簽訂申請書，本金寬限期展延12個月以及還款期限展延24個月至115年1月13日止。詎全方位公司於111年7月13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到期時年息為2.4%，並應自111年7月14日起加付違約金。原告嗣於111年10月18日行使抵銷權，抵銷6231元後，尚欠323萬6365元（含本金323萬6246元、已結算利息119元）及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。而吳宗祐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23萬6365元，及其中323萬6246元自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1月13日止，按年息0.24%，並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申請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各1份為證。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幸雪